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吳智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素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債務人黃俊銘即全盛農產行之法人登記資料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